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教育部修正頒行

幼稚園
小學
課程標準

商務印書館發行

幼稚園課程標準

第一 幼稚教育總目標

- (一)增進幼稚兒童身心的健康。
- (二)力謀幼稚兒童應有的快樂和幸福。
- (三)培養人生基本的優良習慣(包括身體、行為等各方面的習慣)。
- (四)協助家庭教養幼稚兒童，並謀家庭教育的改進。

第二 課程範圍

(一)音樂

(1)目標

- (甲)滿足唱歌的欲望。
- (乙)啓發並增進欣賞音樂的機能(包括口唱和樂器的兩種)。

(丙)發達發聲的官能，節奏的感覺，並訓練節奏的動作。

(丁)發展親愛、協同、快樂等的情感。

(戊)引起對於事物（如動物、工作、遊戲、故事、兒歌之類）的興趣。

(2) 內容大綱

(甲) 以下各種歌詞的聽唱表演及欣賞。

(子) 關於家庭生活的；

(丑) 關於紀念和慶祝的；

(寅) 關於時令節日的；

(卯) 關於自然現象的；

(辰) 關於習見的動植物的；

(巳) 關於日常工作的；

(午) 關於愛國的；

(未) 關於社交的；

(申) 關於表演用的。

(酉)關於兒歌意誦的。

(戌)關於故事的。

(乙)節奏的聽和演作。

(子)小樂器的應用(小鑼、小鼓、小木魚、小鈴等的合奏)。

(丑)聽音跑、跳、坐、行、轉、鞠躬等的想像或表演。

(丙)自然聲音的欣賞和模仿(如鳥鳴、貓叫等聲)。

(子)鳥鳴、雞啼、貓叫等聲音。

(丑)火車、輪船、飛機等聲音。

(3)最低限度

(甲)唱歌的聲音清晰，拍子大致無誤。

(乙)對於簡單的律動(快慢高低等)，有辨別反應的能力。

(丙)明瞭四首以上歌詞的意義，并能表演。

(丁)有獨唱兩首簡單的歌詞的能力。

(二)故事和兒歌

(1) 目標

(甲) 引起對於文學的興趣。

(乙) 發展想像。

(丙) 啓發思想。

(丁) 練習說話、吟唱，並增進發表能力。

(戊) 發展對於故事的創作能力，培養快樂、高尚、和愛等的情感。

(2) 內容大要

(甲) 以下各種故事的欣賞演習（如口述、表演、創作等）：

(子) 童話；

(丑) 自然故事；

(寅) 歷史故事；

(卯) 生活故事；

(辰) 愛國故事；

(巳) 民間傳說；

(午)笑談；

(未)寓言。

(乙)各種故事畫片的閱覽。

(丙)各種有趣味而不惡劣的兒童歌謠、謎語的欣賞、吟唱和表演。

(3)最低限度

(甲)能吟唱四則以上的兒歌、童謠或謎語而字句很清晰。

(乙)能述說四則最簡單的故事而意思很明瞭。

(丙)能創作一則最簡單的故事而有明顯的內容。

(丁)能參加表演故事一則。

(戊)能作簡單明白的應對。

(己)能看圖述說圖中大意。

(三)遊戲

(1)目標

(甲)增進兒童身體的健康。

(乙)順應愛好遊戲的自然性向，而與以適當的遊戲活動。

(丙)發展肌肉的連合作用，并訓練感覺和軀肢的敏活反應。

(丁)訓練互助、協作、合羣、守紀律、公正、耐苦等社會性。

(2) 內容大要

下列各種遊戲的練習：

(乙)計數遊戲（如搬運豆囊拋擲皮球等，可兼習計數）。

(甲)故事表演和唱歌表情的遊戲。

(丙)節奏的（例如聽音而作鳥飛獸走等的遊戲）和舞蹈的遊戲。

(丁)感覺遊戲（閉目摸索、聽音找人等練習觸覺、聽覺、視覺等的遊戲）。

(戊)應用簡單用具（如秋千、滑梯、木馬、蹺蹺板等）的遊戲。

(己)摹擬遊戲（如兵操、貓捉老鼠等的摹擬動作）。

(庚)我國各地方固有的各種良好的遊戲。

(3) 最低限度

(甲)能參加羣兒的集合，成行成圈，而覺協調。

(乙) 能使用園中所設備的遊戲器具五種以上。

(丙) 知道遊戲的簡要規則。

(四) 常識

(1) 目標

(甲) 引導對於自然環境和人民活動的觀察和欣賞。

(乙) 增進利用自然、滿足生活、組織團體等的最初步的經驗。

(丙) 引導對於「人和社會自然的關係」的認識。

(丁) 養成愛護自然物和衛生、樂羣、互助、合作等的好習慣。

(2) 內容大要

(甲) 關於食、衣、住、行等生活需要、衛生方法，以及家庭、鄰里、商鋪、郵局、救火組織、公園、交通機關等社會組織的觀察研究，與本地名勝古蹟的遊覽。

(乙) 日常禮儀的演習。

(丙) 紀念日和節日（如元旦、國慶、總理忌辰誕辰、五九、五卅、兒童節、以

及其他令節)的研究舉行。

(丁)集會的演習(以培養公正、仁愛、和平的態度精神為主)。

(戊)黨旗、國旗、總理遺像……等的認識。

(己)習見的鳥、獸、蟲、魚、花草、樹木、和日、月、雨、雪、陰、晴、風、雲等自然現象的認識和研究。

(庚)月、日、星期、和陰、晴、雨、雪等逐日氣候的填記。

(辛)附近或本園內動植物的觀察採集，並飼養或培植。

(壬)身體各部的認識和簡易衛生規律(如不吃擔上的糖果，不吃雜食，食前必洗手，食後必洗臉，不隨地便溺，不隨地吐痰，不吃手，不用手挖耳揉眼，早睡早起，愛清潔等)的實踐。

(癸)健康和清潔的查察。

(3)最低限度

(甲)認識自己日常生活所用的主要衣、食、住、行各項物品。

(乙)略知家庭、鄰里、商鋪、工場、農田以及地方公共機關的作用。

(丙)知道四肢、五官的機能作用。

(丁)認識家禽、家畜及五種以上植物，並太陽、風、雨的作用。

(戊)認識總理遺像和黨旗、國旗。

(己)對於師長、家長有相當的禮貌。

(庚)有愛好清潔的習慣。

(五)工作

(1)目標

(甲)滿足對於工作的自然需要。

(乙)培養操作習慣，增進工作技能，并鍛鍊感覺能力。

(子)發育粗大的基本動作，以爲後日精細動作發育的基礎；

(丑)使關於身心的各種動作，常常有表演的機會。

(丙)訓練關於羣體的活動力。例如：

(子)自信、自重、堅忍、專心、勤奮、互助、熱心、服務等的精神；

(丑)自動的能力；

(寅)領袖才和服從領袖的精神；

(卯)批評能力和接受批評的度量；

(辰)不浪費時間和材料的習慣；

(巳)遵守秩序的習慣；

(午)愛護公共的用具。

(丁)發展智力

(子)鍛鍊思想；

(丑)培養發表、創造、建設的能力；

(寅)發展欣賞能力。

(2) 內容大要

由兒童各隨所好，實做以下範圍內的任何工作：

(甲)沙箱裝排——在沙盤或沙箱中，利用各種玩具、物品，堆裝觀察研究過的許多立體的東西，如村舍、城市、山景、園景、江河、動物場、植物園或其他模型等。

(乙)積木——用大小積木等裝置成房屋和其他建築物等。

(丙)畫圖——自由單色畫或彩色畫，彩色畫可用各種現成圖物，使兒童自己設色；或用自己所製的圖物，施以彩色。

(丁)紙工——用剪刀剪各種圖形，或用紙摺各種物件（如桌椅之類）；或將剪的、摺的、撕的圖形用漿黏在紙上；或用紙條織成各種花紋；或用紙做成各種玩具（如動物模型、家具模型等）。

(戊)泥工及紙漿工——用泥或紙漿，做成模型，如動物、水果、玩具等類，並研究泥的性質等。

(己)縫紉——縫紉的動機，大概由玩弄玩偶而來，如裝飾玩偶的房屋，或為玩偶做小衣服、小被、小窗帘等。這種工作，應由年齡稍大的擔任，年齡較小的兒童，可用硬紙刺孔成為果類、鳥獸類或其他圖形類，讓他們用顏色線穿編，或用顏色珠穿線等。

(庚)木工——用簡單木工器具，如錐、鋸、釘、鉋之類。并能計劃做成幾種簡單的玩具模型（如牀、桌、椅、秋千架等），而且知道做的方法和順序。

(例如做一桌，知道四腳應一樣長；桌面和腳的比例應相當；四腳應釘在桌面之下等)。

(辛)織工——能用最粗的梭，織綫帶，編織針、編織架，織成玩具或玩偶用的物件，或用藤條麥桿等編成玩具。

(壬)園藝——種菜、種豆、種普通花卉及園地整理等。

(癸)其他——利用各種自然物及廢物做成玩具、裝飾品等。

(附註)以上各種工具，最好都有；但可視環境的情形而選擇。

(3)最低限度

(甲)能獨做簡單的工作而不求助於人。

(乙)能愛惜工具和材料。

(丙)能整理工具、材料、作品和安置工具、材料、作品的地方。

(丁)能與人合作做成一件工作。

(戊)能保持地上的清潔，並不弄髒身體和衣服。

(己)能用鉛筆、蠟筆或粉筆。

(庚)能用剪刀。

(辛)能選擇顏色。

(壬)能排列圖形。

(癸)能種活一兩種蔬菜或花卉。

(六)靜息

(1)目標

(甲)直接的，滿足精神康健。

(乙)間接的，增進精神活動的效率。

(2)內容

(甲)靜默

仿照蒙德梭利的辦法，舉行定時的靜默。聽得某種聲音符號後（或振鈴或用某種音調的聲音），都須端坐；教師指導值日兒童取靜牌（灰色黑字牌）豎在黑板邊上，同時觀察有無不靜默的兒童。等到大家靜了，然後叫大家閉起眼睛來。這時（子）或合掌把頭垂下，支頤休息；（丑）或隱几而

臥；(寅)或就桌而睡。教師退處一隅，兩三分鐘後，再作一種聲音符號，使大家擡起頭來。聲音符號，行了一兩個月後，也可以變換，有時可參入遊戲的意味。時間可逐漸加長。例如教師於一室人靜後，退到別一室去，隔二三分鐘後，以和悅的聲音，叫一個兒童的姓名。被叫到的兒童，便飛也似的跑到她的懷裏，然後再叫別一個兒童的姓名，一一如法跑去，直到人走完了爲止。這種遊戲，或者可稱爲「飛燕歸巢」，事前可向兒童說明。靜息功課，在蒙氏兒童院中，每天不止一次，以在十時左右（吃小點者可在此時後）爲最相宜。

(乙)靜臥

凡行全日制的，最好爲各個兒童備臥具，午飯後退休靜臥。凡小兒童，應睡二小時以上；年齡較大的，睡一小時半。醒時不當擾及他人（按英國新式幼稚園對於此點極爲注重，我國幼稚園行全日制的，兒童大都回家吃午飯，如果園中沒有適當的設備，最好和家庭合作，使學生在家裏睡了再來）。

(七) 餐點

(1) 目標

(甲) 適應需要——兒童食量小，所以進食時間的距離須短。自早餐至午刻，有五時之久，中間一定需要少許餅餌之類充飢。

(乙) 練習飲食時應有的禮節。

(丙) 養成飲食應有的清潔習慣。

(丁) 養成愛惜食物的習慣。

(2) 內容

每日上午十時左右，每兒食適當的食品（山芋、餅乾之類），和飲開水一杯（經費寬裕者，可用牛奶代水，或吃水果少許）。

第三 教育方法要點

(一) 以上所列各種活動（音樂、遊戲、常識、故事和兒歌、工作等），於實際施行時，應該打成一片，無所謂科目。打成一片的方法，應該以一種需要的材料

（應時的如三月的植樹節，十月的國慶，秋天的紅葉，冬天的白雪等；在環境內發現的如替玩偶做生日，公葬某種已死的益鳥，開母姊會等等），做一日或兩三日內作業的中心；一切活動都不離乎這個中心的範圍。

（二）幼稚兒童每天在園的時間，全日約六小時。在都市有特殊情形的幼稚園，可用半日制，每日上午約三小時。中間除定時餐點、靜息，和全日制的中午停止作業進午餐和定時靜臥外，各種活動，不可呆板的分節規定（如每時應教何種功課）。但是教師應該胸有成竹，在繁重作業之後，引導兒童作輕便的活動；在室內作業之後，引導兒童作戶外的運動……並可相機在某種活動之後，間以幾分鐘的休息，以調節兒童的身心。

（三）各種作業，務須佈置一個適當的環境，以引起兒童對於作業的興趣。使兒童各從所好，自由活動。但是團體作業，每日也應有一次，由教師用暗示法，吸引兒童共同操作；當團體作業時，如有少數兒童不願參加，不必強迫。

（四）故事、遊戲、音樂、常識、大部分都可由教師引導，施行團體作業；工作則大部分應該由兒童個別活動，由教師個別指導。——此等活動，可將全部作業分